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4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目 次

	頁次
<b>一、總說明</b>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4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14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4
(五) 其他.....	21
<b>二、主要表</b>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23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24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25
<b>三、明細表</b>	
(一) 收入明細表.....	27
(二) 支出明細表.....	28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1
<b>四、參考表</b>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3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3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35

# 總 說 明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85 年 1 月 4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5、11 及 12 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及監察人，置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

民國 95 年 7 月奉行政院指示：擇定原臺灣教育會館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設置地點，由教育部負責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由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教育部爰於民國 96 年 4 月即與本會洽簽行政委託契約，由本會負責籌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茲為推動本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刪除蹟金會存續期間，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社福政策）之內政部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為主要業務，以達到國家紀念館之功能。

行政院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二二八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奉 總統令修正本條例第 1 條至第 3 條之 1、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其理由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由本會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發放業務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止，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併與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等共同落實歷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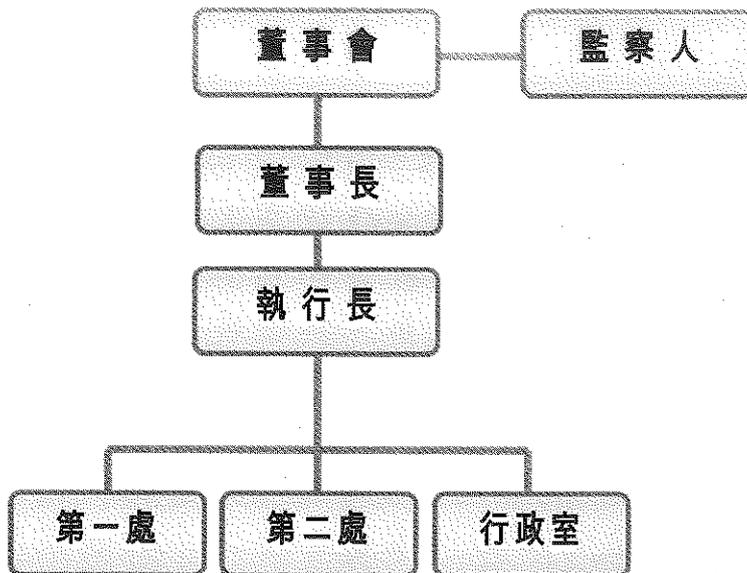
## 二、設立目的：

依本條例第1條、第3條之1及第3條之2，暨本會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除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2、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3、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4、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5、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6、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7、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8、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三、組織概況：

### (一)本會組織圖



### (二)本會組織及業務概述

本會由政府依法設立，以「財團法人」性質接受政府委託處理二二八事件相關事宜，組織架構包括決策部門及執行部門，其業務職掌說明如下：

#### 1、董事會

為本會決策部門，董事由行政院遴聘之，敦請學者專

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十三人至十九人共同組成，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於董事會擔任主席。

## 2、監察人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3、執行部門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並綜理會務。此外，置副執行長、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並受託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分別執行下列會務工作：

(1)第一處：掌理事項包括二二八紀念活動的籌辦、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相關文物的蒐集、典藏及展覽，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臺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典藏、研究及展示、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2)第二處：掌理事項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及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相關文物及史料之蒐集、印刷及出版等業務，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臺。協助舉辦

國家紀念館之各項展覽、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 (3)行政室：掌理事項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 四、服務對象：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78 件，應受領人數為 9,883 人，已受領人數為 9,775 人，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71 億 7,395 萬 8,044 元，另依二二八條例第 3 條之 1 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或其他訪慰聯誼及發放清寒獎學金等，實際服務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共約 5 萬餘人。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有鑒於本會已轉型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庶符本條例修正之意旨以及國人之期待，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既有業務外，並有所增補。本會 104 年度預計辦理 6 項主要業務，18 個工作計畫，其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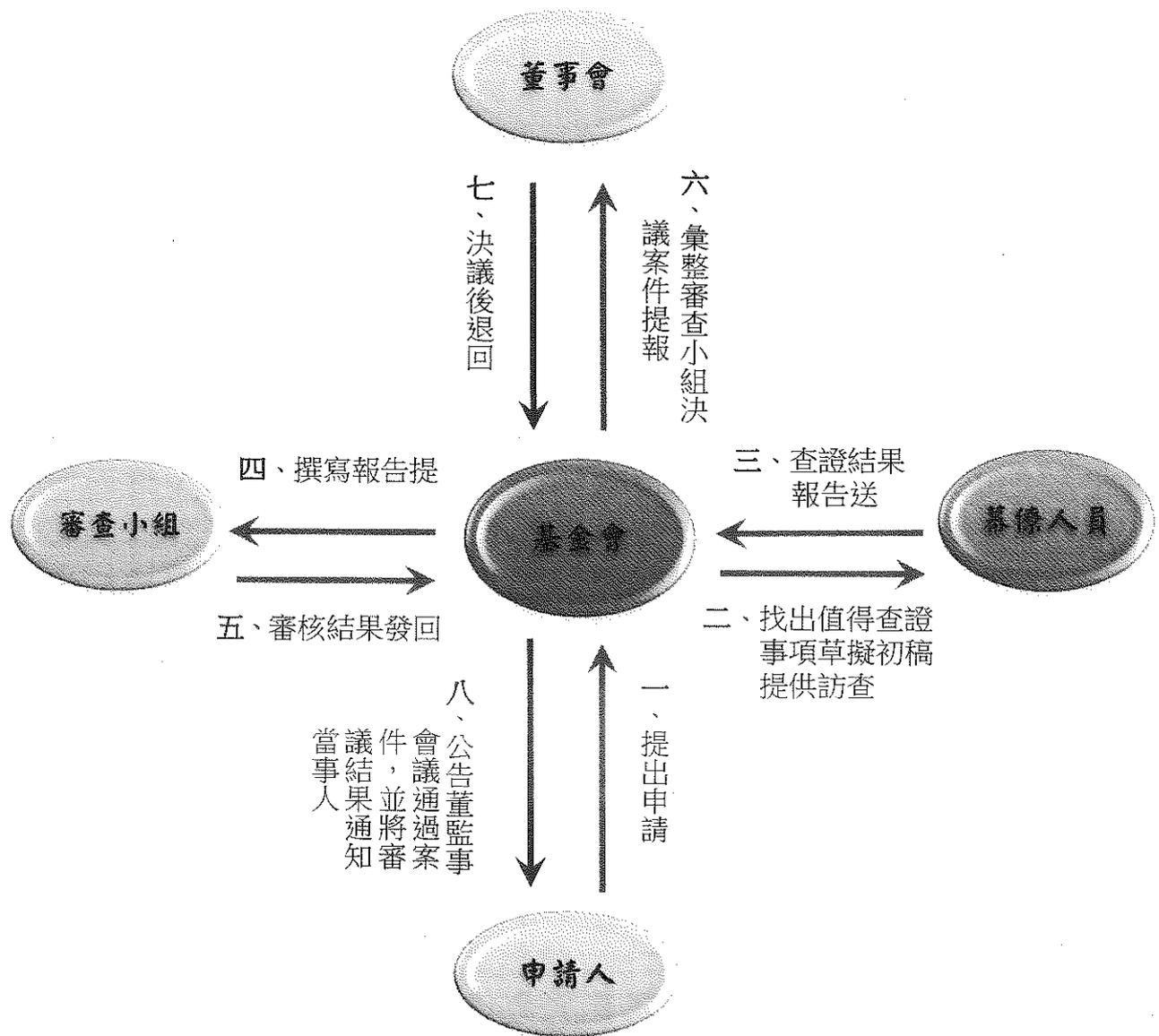
##### 一、給付賠償金：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 (一)計畫名稱：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暨發放事宜

##### 1、計畫重點：

-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至 1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由本會續辦受難者賠償金之調查、審核與發放業務，並辦理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等事宜。
- (2)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案件，經分別調查、審核、提請「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詳加審查，並依受難事實之認定及賠償金基數的給予擬具建議意見，再提請董監事會

議審議通過，且完成公告程序後發給。茲將申請、審查及賠償給付流程圖示如下：



- 2、經費需求：1,901 萬 4 千元(其中 1,620 萬元係二二八賠償金，281 萬 4 千元係編列員額 3 人之薪資等及辦理相關審理暨發放事宜之業務費用)。
- 3、預期效益：依本條例新規定，本會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起到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領事宜，使受難者或其家屬於 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截止後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包括 2 個工作計畫，共需 200 萬元。

(一)計畫名稱：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

- 1、計畫重點：本會依據本條例規定，於每年 2 月 28 日舉辦中樞紀念儀式等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邀請總統、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參與，共同追思此歷史的傷痛，並期盼藉由紀念活動的舉行，喚起國人對於人權教育的重視。另將回復名譽證書頒發業務併入紀念活動執行，並協助地方二二八關懷協會或縣(市)政府共同舉辦各項紀念活動或小型音樂會等。
- 2、經費需求：120 萬元。
- 3、預期效益：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促使國人重新審視歷史，瞭解事件真相，進而記取教訓，避免重蹈歷史傷痕。透過回復名譽證書的頒發，回復受難者於事件當時莫名遭到污讟的名譽，並撫平受難家庭超過一甲子的深沈悲痛。復由展覽、音樂會與藝術等感性力量，撫平受難者及家屬心中的哀傷，以促進臺灣族群融合與社會和平。

(二)計畫名稱：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 1、計畫重點：依照本條例撫慰的精神，辦理基督教及佛教等相關之宗教追思活動，並於每年農曆七月配合臺灣民間傳統習俗，分區辦理超薦法會活動。
- 2、經費需求：80 萬元。
- 3、預期效益：依照追思先人的傳統精神，舉辦追思活動，將能深入受難者、家屬及廣大的二二八關懷者的人心，達到實質撫慰效益。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包括 1 個工作計畫，共需 40 萬元：

(一)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工作

- 1、計畫重點：舉辦真相調查研究諮詢會議及相關宣導計畫。
- 2、經費需求：40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之會議，探究真相、釐清責任，協助國人理性、真誠面對二二八事件，消弭歷史傷痕，達到和解、共生與族群融合的目標。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包括 5 個工作計畫，共需 953 萬元：

(一)計畫名稱：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之用人費用

-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3 人之薪資等。
- 2、經費需求：203 萬元。
- 3、預期效益：為使受難者及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和社會關懷，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編列員額處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訪慰、撫慰聯誼及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等活動及相關作業。

(二)計畫名稱：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 1、計畫重點：依照本條例之撫慰精神設置「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 3 條規定：「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三)分區座談。」以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尤其是受難者與其配偶之生活扶助。
- 2、經費需求：595 萬元。
- 3、預期效益：基金會依前揭要點之規定，除了精神撫慰之外，亦實質照顧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期以切實撫平二二八歷史傷痛。

(三)計畫名稱：辦理訪慰活動

- 1、計畫重點：依據本要點第 3 條規定，探視生活困苦、疾病纏身的受難者或家屬等；於母親節、父親節或重陽節等特定節日，訪慰受難者或其年邁遺孀、雙親等，或配合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 2、經費需求：30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實地訪問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推動撫卹工作，使受難者及其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和物質撫助，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

(四)計畫名稱：辦理撫慰聯誼活動

- 1、計畫重點：為符本條例之精神，且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每年舉辦各種撫慰、聯誼及座談活動，藉以溝通受難者及家屬彼此間情感；或邀請二二八受難

者及家屬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紀念儀式、活動及巡迴展覽。

2、經費需求：45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參與本會安排之各種活動，除能讓每受難者及各家屬之間彼此認識，且可由本會安排的活動中瞭解本會的運作、新的二二八訊息以及相關展覽內容，了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俾使其開闊視野及心胸，達到撫慰的效益。

(五)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1、計畫重點：依據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凡本會調查認定在案的受難者直系親屬，為各縣市政府列冊照護之低收入戶，且成績符合規定者，均可逕向本會申辦獎學金。

2、經費需求：80萬元。

3、預期效益：以在學學生為發放對象，積極並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包括 9 個工作計畫，共需 2,099 萬 7 千元：

(一)計畫名稱：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之用人費用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8 人之薪資等。

2、經費需求：526 萬 7 千元。

3、預期效益：妥善維護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提升應有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以增加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目的與價值。

(二)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1.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1)計畫重點：包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管理及維護。日常營運部分有水電、清潔維護、各項各類保險等；日常管理部分有駐點保全人員及保全防護系統等；日常維護部分有空調、機電、電梯、音響設備、館內外燈具、門扇窗戶、戶外庭園(植栽、地坪及排水等)及公共人行道認養等約計 1,430 坪之維護、修繕。另為顧及公眾使用安全性、便利性，依本館「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告書」規範定期執行古蹟建物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計畫以善盡管理之責。並定期檢測、提升或汰換相關設備標準及規格。建物監測部分有天然災害、蟲害及植物生長破壞、結構安全、防漏水等之檢測、鑑定及監測；戶外監測部分有戶外庭園及和風池、外牆、庭園照明燈及景觀燈等之檢測、維護；全館內外牆面裂縫防漏修繕、清洗及粉刷維護，屋頂防水(漏)及女兒牆裂縫修繕，俾使二二八國家館維護管理更臻完善。

按文化部公告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於本年度進行檢討並修訂本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2)經費需求：723萬元。

(3)預期效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主體為市定古蹟，與二二八事件有著緊密的歷史淵源。本會受託經營管理紀念館以來，除延續二二八家屬的照顧、文物典藏、展示及各項二二八紀念活動外，並致力推動校外教學參訪、結合學校課程教學、人權影展、主題特展、音樂表演、南海學園各項市集及社區資源分享等各種活動，積極建置及開拓紀念館各活動面向。透過良善且有規劃的古蹟管理維護，打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能見度，深化二二八之歷史定位，吸引更多民眾到館參觀、參與活動，進而了解二二八的歷史，體認台灣民主、自由的可貴。

達成古蹟建物定期防漏檢測、防漏及維修工作，以維國家館一定水準的參觀環境，並維護參觀民眾的安全，進而妥善維護古蹟建築以延長建物壽命。

暨配合古蹟管理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留給後人完善的古蹟文化資產。

(三)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後，為培訓穩定的志工

群以協助紀念館之正常運作，本會辦理志工招募，並透過志工研習、培訓講座、志工管理課程與辦理館際志工交流等活動，開拓並豐富志工視界與經驗，並促使紀念館各項服務更為順遂。

2、經費需求：35 萬元。

3、預期效益：讓參與志工理解志願服務理念，及增進志工對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認知，充實志工服務工作效能，以此提升志工服務態度與品質，俾推動各項服務工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永續經營紮根。

(四)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1、計畫重點：紀念館常態展區之維護及二二八主題特展之企畫及執行工作。

2、經費需求：240 萬元。

3、預期效益：以本館現有展覽進行資料增補及部分區域調整更新及經常性維護等工作，除能充分善用紀念館場域，達推廣二二八教育用途外，更有助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宣傳多元化，並能活絡未來展示相關的館務運作。且利用現有館所之展覽或有關二二八及人權相關之主題特展，計劃運用雲端科技、網路行銷及手機 APP 等應用程式，以呈現展覽之多元化。

(五)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

1、計畫重點：

(1)籌劃辦理地方巡迴展工作。將館展區(常態展及特展)內容分批轉往地方紀念館展出，以巡迴展的形式至各地二二八紀念館、歷史相關的博物館及地方教育館等進行巡迴展出，以推廣與傳承 228 的歷史教育給予我們的下一代。

(2)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辦理「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主題展，擬藉回顧 60 多年前記錄臺灣庶民社會創作之木刻版畫，呈現二二八事件之時代背景，讓大眾對歷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透過文史記憶與木刻創作，開啟另一個討論空間。為充分及有效運用展覽資源及推廣內

容，本館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至 103 年 7 月 19 日於一樓展演廳舉辦外，規劃於臺南、宜蘭、花蓮等外縣市舉辦 5 場地方巡迴展，展期預計由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始至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止。

(3) 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籌畫辦理「二二八紀實影像」新書巡迴發表會，透過真實圖片影像，喚起國人歷史記憶，藉由不同角度及面向瞭解這段歷史。

2、經費需求：180 萬元。「『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地方巡迴展之履約期間為決標次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契約總金額 209 萬元，103 年度執行經費 156 萬 7,500 元，104 年度預計執行 52 萬 2,500 元。此外，續籌畫於其他縣市辦理巡迴展(合適之檔期及地點，目前洽談中)，預計經費約 127 萬 7,500 元。

3、預期效益：藉由辦理地方巡迴展，讓普羅大眾有機會看到當時藝術家之木刻創作，透過豐富的庶民表情，瞭解社會底層老百姓的生活故事，更真實地走進那段歲月，讓閱聽大眾有機會看到他們蹣跚的足跡。透過藝術家以不同角度切入臺灣，多樣的觀點提供了更多的歷史元素，體察當時臺灣由殖民地回歸國府統治，經歷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白色恐怖之歷史進程，感受人民無法抹滅的哀嘆與感傷。以地方巡迴展形式，延伸活絡展覽內容，融合地方相關文化歷史，讓全國民眾對此議題的參與性更高，且能促進與地方政府、紀念館及民間團體之交流。

#### (六) 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1、計畫重點：多元利用本館現有空間，舉辦小型學術研討會、音樂表演、人權影展、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各類研習營隊等，並積極與人權、和平、轉型正義相關之紀念館、學校、二二八關懷者、非政府組織等國內外團體互動交流。再者，透過平

面、電子、網際網路、廣播、各種網路與雲端服務及手機 APP 等媒介，推廣本館之活動及展覽。且與區域內之各種機關團體及館舍等加強交流互動，期能共同辦理活動，又邀請學校社團及社區居民參加本館營隊或藝文演出。藉由校園內公共事務活動的舉辦，鼓勵青年關切臺灣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或以補助學生社團的方式，讓學生針對二二八事件等公共性議題加以探討。

2、經費需求：20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及人權相關書籍之彙整計畫及編撰出版，公開及廣泛讓各界更易掌握二二八史料等資訊，並藉此傳承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透過傳統與電子等媒介，國內外之各種機構連結，以不同觀點辦理研究、座談、展示、展覽與各種活動，可以有效推展本會知名度，並達成多元、多管道宣傳的目的。此外，結合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及歷史研究；藉由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及人權經驗，並透過此類座談會、專題演講或青年研習營等培訓館務管理人才；又透過與區域內之機關團體加強互動，可為本館帶來人潮，且與在地文化結合。

(七)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1、計畫重點：定期發行二二八通訊，報導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相關資訊，預計一年發行三期紀念館通訊；編撰各式語言包括中、英、日文之簡介(或宣傳摺頁)、導覽手冊、常態展導覽專輯(中、英文合併版)及本館建築物主體的特殊目的之出版品，甚至延請學者撰擬適合不同年齡層所需之學習單等，以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

2、經費需求：50 萬元。

3、預期效益：以實質的紀錄與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臺灣新世代逐步瞭解自我歷史。

(八)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蒐集與典藏

- 1、計畫重點：因應紀念館史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等需求，持續向民間蒐集相關珍貴史料照片及文物，及進行文物之數位典藏、保存與修復作業。
- 2、經費需求：45萬元。
- 3、預期效益：逐年累積二二八相關文物典藏，將能彙整出更多的二二八相關資訊，以供日後展示與研究之用。

(九)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之編撰與出版

- 1、計畫重點：本會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於臺灣各地採訪了多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截至 102 年年底為止，已完成 228 位受難者暨家屬的採訪工作，自 103 年展開籌編「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計畫，二二八事件迄今已逾 68 年，當年見證事件的受難者、家屬隨著時間的過往亦逐漸老邁、凋零。為傳承二二八歷史教育，使社會大眾、青年學子更加瞭解事件原委，104 年將延續完成此書籍出版工作，以供國人瞭解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走過艱困歲月的心路歷程。
- 2、經費需求：100 萬元。該出版計畫預估經費新臺幣 170 萬元，103 年度預定執行新臺幣 90 萬元，104 年度預計執行新臺幣 80 萬元。餘 20 萬元係規畫出版相關業務費用。
-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見證者紀實影像的呈現，使民眾透過影像瞭解二二八的歷史，讓社會大眾拾起對二二八事件該有的記憶及反思，促使臺灣社會記取歷史教訓，並藉此提供二二八研究者新的口述史料。

六、行政及管理支出：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

- 1、計畫重點：行政部門編列員額 7 人之薪資及各項管理費用等。配合各業務部門需要，使各項業務得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提高行政效率，以達成基金會之設置目標。又積極辦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期獲得最大效益。

2、經費需求：990萬9千元。

3、預期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有效經營管理紀念館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運用，以獲致最大效益。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4,10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077 萬 4 千元，增加 1,025 萬元，約 33.31%，主要係執行政府續委託辦理二二八事件審理及賠償業務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 1,6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644 萬 6 千元，增加 5 萬 4 千元，約 0.33%，主要係二二八和平基金等規劃定存之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5,1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559 萬 3 千元，減少 2,365 萬 2 千元，約 31.29%，主要係二二八賠償金估列數減少所致。
-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99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8 萬 1 千元增加 132 萬 8 千元，約 15.48%，主要係處室員額調整編列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3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數 3,695 萬 4 千元，減少 3,262 萬 8 千元，約 88.29%，主要係二二八賠償金估列數減少所致。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2 萬 6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 萬元，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萬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197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1,048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2,246 萬 1 千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4,954 萬 7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432 萬 6 千元，期末淨值為 15 億 4,522 萬 1 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3,46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474 萬 4 千元，減少 7 萬 1 千元，約 0.20%，主要係政府委辦經費摺節支出，致相對減少勞務收入所致。
- 2、受贈收入決算數 1 萬 7 千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民眾捐贈收入所致。
- 3、財務收入決算數 1,32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209 萬 1 千元，增加 112 萬 8 千元，約 9.33%，主要係二二八和平基金等規畫定存，部份銀行給予優惠利率所致。
-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千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傷痕二二八」影片回饋金收入所致。
- 5、勞務成本決算數 2,432 萬元，較預算數 2,451 萬 5 千元，減少 19 萬 5 千元，約 0.80%，主要係各項業務計畫活動摺節支出所致。
- 6、管理費用決算數 1,79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227 萬 9 千元，減少 433 萬 2 千元，約 19.4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摺節用人費用所致。
- 7、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6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 萬 1 千元，增加 560 萬 4 千元，約 13,668.29%，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用人費用摺節支出所致。

###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02 年度辦理 6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 1、給付賠償金計畫：

-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接受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 2,756 案件，通過成立者 2,266 案件，不成立者 462 案件，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核定賠償金 71 億 7,67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受理申請給付賠償金 15 案件，通過成立者 12 案件，不成立者 2 案件，尚待處理 1 案件，核定賠償金 1,620 萬元。
- (2)前開接受受難者申請賠償案件，經本會歷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者合計 2,278 案件，核定賠償金合計新臺幣 71 億

9,290 萬元，惟 102 年度核定通過者因未及編列賠償金預算，暫行列支於計畫專案款，103 年度轉列費用。

- (3) 應核發受難者賠償金扣除逾五年未領賠償金(移列公積)71 萬餘元後，實際核發賠償金累計 71 億 7,598 萬餘元，占政府捐贈賠償金 72 億 5,200 萬元之 98.95%。

## 2、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

- (1)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宜蘭運動公園，與宜蘭縣政府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前董事長詹啟賢、林聰賢縣長及二二八家屬呂崧海先生分別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家屬(興臺日報代表沈澄淵先生、故蔣時欽先生公子蔣維華先生)，本會董事、顧問、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共約 280 餘人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 (2) 本會與各地方政府或二二八關懷團體等共同辦理多項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如於花蓮地區之「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紀念追思音樂會暨新建二二八紀念碑揭牌典禮」、臺東地區之「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追思紀念音樂會」，另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與立法委員李俊俤服務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與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共同於嘉義市北門驛舉辦「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追思紀念音樂會」等。
- (3) 「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法會於 102 年 8 月 10 日(農曆 7 月 4 日)假臺北市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辦理，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設立 2,120 個超薦牌位，由佛教高僧法師帶領受難家屬誦經追思；另為避免各縣市二二八家屬長輩舟車勞頓，本會亦參與全國各縣市共 18 個佛寺單位舉辦之法會，讓家屬就近為往生受難者設立 231 個超薦牌位追思超度及參拜。此計畫係依臺灣民俗追思先人的傳統，舉辦追思法會，達到撫慰受難者家屬之實質效益，總計約 420 餘人參與。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

- (1) 歷史真相調查研究：本會根據「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設置「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於 101 年度敦聘吳教授文星、吳教授密察、許教授雪姬、陳教授芳明、賴教授澤涵以及黃董事圳島、陳董事明忠擔任委員，通過「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研究計畫，擬經專家學者審定後

出版供各界運用。本會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開始執行《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一書之撰寫計畫，迄 102 年年底已搜集整理國外圖書館及檔案機關所藏之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文獻、研究專著、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等資料，並製作目錄清單，逐條撰寫解題文字，目前已撰寫約 18 萬字，俟全稿完成並送請專家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03 年度 8 月正式付梓出版。

- (2) 「228 記者劫--新聞記者受難記」書籍文稿撰寫計畫已完成，含總論及結論各 1 篇、個別文稿 14 篇、照片授權 6 份。文字共計約 15 萬字，以 18 開版面估計約為 305 頁。預計於 103 年度完成審稿出版工作。
- (3)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再版)」座談會：本會於民國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本書為首部詳細論述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之著作，因庫存書籍已告罄，為因應各界需求，校勘原版文字繕打錯誤後付梓再版，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再版座談會，本書執筆人張炎憲教授、黃秀政教授、陳儀深教授、何義麟教授以及本書真相研究小組成員薛化元教授共同出席參與座談，由張炎憲教授主持，現場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研究生在內之來賓近百人，座談會逾時至中午 12 時半結束，氣氛活絡，討論熱烈。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 (1) 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針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身心障礙者，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與喪葬補助費等，102 年度撫助照料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等計 886 人次，計發予撫助金額 474 萬 9 千元。
- (2) 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遺孀，共計核發 445 人，計發予重陽敬老金金額 160 萬 2 千元。
- (3) 訪慰工作：配合「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之二二八見證者拍攝計畫，考量當年見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家屬均隨著時間而逐漸老邁凋零，並為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加強精神慰撫和關懷，本會派員分赴全臺各地探視並採訪共 56 位受難者、遺孀或渠親屬

等。與家屬接觸談話的過程中，給予家屬精神心靈上的撫慰，同時也一併記錄每位家屬所見證的二二八歷史；另分赴高雄、花蓮、臺中、臺南及臺北市等地訪視探視生活困苦、疾病纏身或住院之受難者或其遺孀等二二八親屬約數十位。

(4)本會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1 日辦理「感恩.二二八母親午餐會」家屬聯誼活動，為鼓勵各地二二八相關協會運作順利，就近服務地方二二八家屬之機會並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將「二二八家屬撫慰聯誼活動」計畫結合在地之【二二八參與者的生命軌跡：涂炳榔特展】開幕式，另本會特意將「二二八家屬撫慰聯誼活動」計畫結合「紀念活動」方式辦理懇談餐會，同時鼓勵各地二二八相關協會正常運作，亦可達家屬聯誼之實。

(5)頒發「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共計發給大專組 14 名、高中組 15 名，總計發給獎學金 64 萬 5 千元。

####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1)本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遷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順利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追加工程」，如期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對外開放營運。除辦理紀念館日常維護管理外，針對古蹟建築本體之修復、修繕工程，除平日勤於巡檢外，亦進行紀念館南、北兩翼屋頂通風管修復工程，該工程自 102 年 4 月 30 日開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如期竣工，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驗收通過，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83 萬 375 元；戶外庭園木棧板平臺因潮濕受菌絲侵蝕崩壞、斷裂，為維公共安全，爰於該平臺進行修繕時，將鋪面改用觀音石，該改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以新臺幣 35 萬元決標，並於 102 年 9 月 14 日驗收通過。
- (2)持續辦理招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加強各項教育訓練，以期使二二八志工熟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內各項導覽工作
- (3)為妥善規劃主題展更展方向，本館深入探討相關輿情反應，並多次召開會議研擬，認為新展覽應著墨於二二八真相的發掘與責任的追究，因而訂定「沉冤·真相·責任」作為更展的主題。本展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正式登場，展覽為期兩年半。展場區分：「家族的控訴」、「羅織罪名」、「政府未究鎮壓責任」、「傷痕見證」、「受難人數之謎」及「轉型正義」六大區，以「真相」及「責任」為主軸，

透過塵封的歷史檔案，藉由他國人權案例反觀臺灣民主仍有未竟之業。

- (4)以紀念館現有空間辦理多樣活動如「二二八人權座談會」、5、6月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小展示室與南翼走廊間辦理「家—二二八母親老照片展」，同時配合展覽期間之每週六下午「女性電影放映會」，以及策劃「建築風華」特展，展示古蹟建築之歷史沿革、風格樣貌、空間配置及構造元素等內容，並搭配贈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簡介」乙書，使民眾能更深入認識極具歷史價值之古蹟建築。
- (5)積極與地方館所辦理二二八相關巡迴展，如102年2月與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辦理「二二八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南部巡迴展」、與屏東縣政府、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辦理版畫家-黃榮燦·紀念巡迴特展、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於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共同舉辦「紀念二二八事件66週年嘉義地區黃榮燦版畫及『時空錯置的新聞』張岳揚手稿及影像展」開幕暨展覽活動；為籌編「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計畫，持續進行二二八見證者拍攝計畫，此影像資料擬供出版二二八見證者採訪專輯使用。
- (6)本館持續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開「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使學生充分了解二二八事件始末及人權立國的精神，並培訓優質的青年導覽專才；五月中旬由韓國光州5.18基金會派遣來臺的實習生金智憶小姐擔任策劃辦理「5.18光州民主化運動特展」、提供「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導覽服務」，102年度到館參觀人數35,791人次，團體預約導覽63梯次；頗受好評之「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活動播映共計60部與二二八事件及人權相關議題電影與紀錄片，引入不同國家、議題的人權觀點，激發民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思考。並舉辦10場映後座談活動，以影片討論提升觀影者參與人權議題倡導的意願，由旁觀者轉變為主動參與並實踐，本年度影展活動參與人次總計約7,500人。配合第二季影展結束，於9月15日舉辦閉幕活動-《我想要吶喊》草地音樂會及人權市集，為本次影展劃下一個圓滿句點，當日參與民眾計約400人次；自101年10月至12月之「我的人權體驗」紀實攝影種籽營之後，於102年一月份舉辦為期一個月的「在此，存有-我的人權紀實影像

成果展」；且規劃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 720 度環景製作案」；並配合 518 國際博物館日辦理「博物館夜未眠～OPEN 228」活動，進行開館至今首次舉辦的夜間藝文活動；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與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共同舉辦《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透過參訪地方重要古蹟，邀請學者專家及受難者家屬參與，閱讀二二八相關書籍，使青年體會到臺灣得來不易之自由、民主、人權，促成對人權議題關注並付諸行動，以達成教育推廣之目的；且透過二二八青年代表，前往符合主題之國家，參訪相關人權、歷史場館和遺跡，協助本會與相關單位進行資訊交流之「二二八國際人權交流計畫」等。

- (7)發行「二二八通訊」2 萬 7 千份，是本會與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各界關懷者及國家館民眾的重要交流管道；編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簡介」專輯英文版讓國際間關懷人權及二二八人士瞭解國家館館體之歷史沿革、史蹟價值與歷史特殊性及主要業務及館內重要展覽之精髓等，藉此促進國際交流，以落實傳承歷史及推廣人權教育。有關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之徵集與典藏，購置藝術品及文物-「美麗晨曦-高慧君」畫作乙幅藉以備充本會相關二二八展覽展品之用。102 年接獲 5 位二二八家屬提供計 30 餘件受難者資料照片、書籍等文物，並進行資料建檔、數位化整理及授權工作，以供展示及研究之用。

**6、行政及管理支出：**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維護修繕及管理營運等，皆如期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077 萬 4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1,502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8.84%，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分次於 3 月及 7 月撥付所致。
- (二)受贈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 千元，主要係民眾捐款收入所致。
- (三)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644 萬 6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323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9.65%，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以到期一次領取方式辦理所致。

- (四)其他業務外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4 千元，主要係影片「傷痕二二八」回饋金及標案之人工領標工本費收入所致。
- (五)勞務成本：全年度預算數 7,559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3,547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6.93%，主要係轉列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 1,960 萬元與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與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業務支出所致。
- (六)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858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460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3.70%，主要係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所致。
- (七)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3,695 萬 4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短絀 2,182 萬元，主要係核定轉列二二八賠償金 1,960 萬元，政府挹注收入尚未撥付所致。

伍、其他：  
無。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7,912	100.00	收入	57,524	100.00	47,220	100.00	10,304	21.82	
34,690	72.40	業務收入	41,024	71.32	30,774	65.17	10,250	33.31	
34,673	72.37	勞務收入	41,024	71.32	30,774	65.17	10,250	33.31	內政部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八事件賠償業務等計畫之勞務收入。
17	0.03	受贈收入	0	-	0	-	0	-	
13,222	27.60	業務外收入	16,500	28.68	16,446	34.83	54	0.33	
13,219	27.59	財務收入	16,500	28.68	16,446	34.83	54	0.33	「二二八和平基金」等預估利息收入如列數。
3	0.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	0	-	0	-	
42,267	88.22	支出	61,850	107.52	84,174	178.26	-22,324	-26.52	
42,267	88.22	業務支出	61,850	107.52	84,174	178.26	-22,324	-26.52	
34,471	71.95	勞務成本	51,941	90.29	75,593	160.09	-23,652	-31.29	給付賠償金、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及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業務成本。
7,796	16.27	管理費用	9,909	17.23	8,581	18.17	1,328	15.48	行政及管理支出費用。
5,645	11.78	本期賸餘(短絀-)	-4,326	-7.52	-36,954	-78.26	32,628	-88.29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4,3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2,9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0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4,8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減少(增加)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基金增加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1,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85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 餘 額	說 明
<b>基金</b>	<b>1,540,000</b>	<b>0</b>	<b>1,540,000</b>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0	1,500,000	主管機關內政部捐贈 「二二八和平基金」 15億元。
<b>公積</b>	<b>431</b>	<b>0</b>	<b>431</b>	
特別公積	431	0	431	
<b>累積餘絀(-)</b>	<b>9,116</b>	<b>-4,326</b>	<b>4,790</b>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9,116	-4,326	4,790	
<b>合 計</b>	<b>1,549,547</b>	<b>-4,326</b>	<b>1,545,221</b>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4,673	勞務收入	41,024	30,774	
0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18,000	150	
2,211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1,500	1,650	
28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50	400	
7,108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	7,500	6,250	
11,409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	9,124	13,124	
13,665	六、其他委辦計畫	4,850	9,200	
17	受贈收入	0	0	
13,219	財務收入	16,500	16,446	
13,219	利息收入	16,500	16,446	(1)預估創立基金4,000萬元及現金存款4,000萬元之平均定期存款利息收入93萬元。 (2)內政部自99年度起至103年度止，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合計新臺幣15億元。其中6億元依大額存款(機動利率0.54%)複利計算，另9億元依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37%)複利計算，預估基金孳息1,557萬元。 (3)以上編列如列數。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47,912	總計	57,524	47,220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4,471	勞務成本	51,941	75,593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5,344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559萬3千元，減少2,215萬2千元，主要係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暨發放事宜之賠償金估列數減少，預算數明細如下：
1,844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19,014	37,618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1,901萬4千元，包括預計編列員額3人之薪資等247萬4千元，辦理案件審查會議之出席費、印刷及廣告費等服務費用34萬元，預計發放二二八賠償約計1,620萬元。
1,692	(一)用人費用	2,474	2,382	
152	(二)服務費用	340	436	
0	(三)賠償及捐助	16,200	34,800	
2,390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2,000	2,000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200萬元，包括：
2,219	(一)服務費用	1,800	1,800	(一)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之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10萬元，各項活動所需之耗材及回復名譽證書封套購置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171	(二)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二)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之郵電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70萬元，活動相關之器材、祭祀用品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399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400	60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400萬元，包括舉辦真相研究諮詢會議、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檔案徵集及相關宣導計畫等之出席費、印刷與廣告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36萬元，書籍資料等材料及用品費4萬元。
380	(一)服務費用	360	560	
19	(二)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9,838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	9,530	9,882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953萬元，包括：
2,538	(一)用人費用	2,030	2,382	(一)本計畫預計編列員額3人之薪資等203萬元。
268	(二)服務費用	655	705	(二)辦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計畫之郵電費、印刷費等服務費用7萬5千元，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急難撫助金、三節中低收入戶及受難者本人特別照護等撫助金之捐助金587萬5千元。
15	(三)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7,017	(四)賠償及捐助	6,765	6,715	(三)辦理訪慰活動計畫之旅運費、印刷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12萬元，活動相關用品之材料用品費3萬元及致送訪慰金等之15萬元。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0,000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 國家紀念館計畫	20,997	25,493	(四)辦理分區撫慰聯誼活動之旅運費、出席費、保險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40萬元、活動佈置用品和活動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五)辦理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作業之出席費、郵電費及印刷費等服務費用6萬元，發放獎學金74萬元。
5,921	(一)用人費用	5,267	6,353	(一)配合各項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作計畫，編列員額8人之薪資等526萬7千元。
13,483	(二)服務費用	14,526	17,732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包括出席費、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維護費、保險費、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用651萬元，紀念館內外使用耗材等材料用品費72萬元。
596	(三)材料及用品費	1,204	1,408	(三)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組織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等鐘點費、旅運費、保險費、印刷與廣告費、志工服務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35萬元。 (四)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包括常態展區之維護、各項二二八主題特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稿費、旅運費、印刷及廣告費、郵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225萬元，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 (五)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巡迴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70萬元，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鐘點費、國內外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9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刊物、多國語言之館務文宣品等編撰發行之稿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48萬元，照片沖印及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工作及文物詮釋、維護與分級管理等專業處理等之國內外旅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37萬6千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7萬4千元。
				(九)辦理口述歷史編撰計畫及二二八文獻資料彙編等之出席費、印刷與廣告費等服務費用96萬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4萬元。
7,796	管理費用	9,909	8,581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990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58萬1千元，增加132萬8千元，主要係行政業務所需之
7,796	行政及管理支出	9,909	8,581	員額調整後用人費用增加所致，預算數編列行政室員額7人，包括薪資等
5,075	(一)用人費用	6,931	5,559	之用人費用693萬1千元、兼職費、國
2,430	(二)服務費用	2,352	2,516	內外旅費、郵電費、印刷與廣告費、
144	(三)材料及用品費	482	482	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維護費、
0	(四)租金	120	0	保險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235萬2千元
127	(四)折舊及攤銷費	3	3	，辦公文具及辦公設備等材料用品費
20	(五)稅捐及規費	21	21	48萬2千元，辦公設備租金12萬元，
				折舊及攤銷3萬元與稅捐及規費2萬1
				千元。
42,267	總計	61,850	84,174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b>資 產</b>			
62,520	流動資產	23,251	32,231	-8,980
48,978	現金	10,485	22,461	-11,976
48,978	銀行存款	10,485	22,461	-11,976
9,659	應收款項	12,657	9,691	2,966
9,657	應收利息	12,657	9,691	2,966
2	其他應收款	0	0	0
133	預付款項	109	79	30
127	預付費用	103	73	30
6	留抵稅額	6	6	0
3,750	其他流動資產	0	0	0
3,750	暫付專案計畫款	0	0	0
24	固定資產	13	17	-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75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24	什項設備	13	17	-4
25	什項設備	25	25	0
-1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	-8	-4
105	無形資產	85	104	-19
105	無形資產	85	104	-19
105	電腦軟體	85	104	-19
1,647,173	其他資產	2,003,149	2,002,149	1,000
1,647,173	什項資產	2,003,149	2,002,149	1,000
29	存出保證金	28	28	0
1,610	藝術品及文物	1,511	1,511	0
435,534	代管資產	461,610	460,610	1,000
40,000	創立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40,000	40,000	0
1,170,000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1,500,000	1,500,000	0
1,709,822	資產合計	2,026,498	2,034,501	-8,003
	<b>負 債</b>			
17,233	流動負債	19,232	24,059	-4,827
17,233	應付款項	19,232	24,059	-4,827
179	應付票據	0	0	0
17,049	應付賠償金	19,207	24,009	-4,802
5	代收款	0	0	0
0	其他應付款	25	50	-25
435,808	其他負債	462,045	460,895	1,150
435,808	什項負債	462,045	460,895	1,150
274	存入保證金	435	285	150
435,534	應付代管資產	461,610	460,610	1,000
453,041	負債合計	481,277	484,954	-3,677
	<b>淨 值</b>			
1,210,000	基金	1,540,000	1,5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17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1,17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711	公積	431	431	0
711	特別公積	431	431	0
711	特別公積	431	431	0
46,070	累積餘絀(-)	4,790	9,116	-4,326
46,070	累積騰餘	4,790	9,116	-4,326
46,070	累積騰餘	4,790	9,116	-4,326
1,256,781	淨值合計	1,545,221	1,549,547	-4,326
1,709,82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26,498	2,034,501	-8,003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
第一處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處長	1	包括二二八紀念活動的籌辦、相關文物的蒐集、典藏及展覽，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專員或組員	6	
第二處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處長	1	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等業務。加強二二八事件史料之蒐集、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台。舉辦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各項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專員或組員	6	
行政室		置主任1人，工作人員5人，掌理事項：
主任	1	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專員或組員	5	
總 計	21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薪資	11,724	預計21人之各項待遇。
超時工作報酬	239	
津貼	0	
獎金	2,398	預估年終獎金以月薪*1.5月，約146萬7千元；考績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甲等考績發放比例最高不超過75%之原則，編列約93萬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703	預估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薪提繳6%之勞工退休準備金70萬3千元。
分擔保險費	1,260	預估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126萬元(包含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預估數)。
福利費	378	每人之文康活動2,000元及旅遊補助費1萬6,000元，以21人計。
<b>總計</b>	<b>16,702</b>	